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3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俊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5,736元，及如附表序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4,261元，及如附表序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2,597元，及如附表序號3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1,278元，及如附表序號4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4,093元，及如附表序號5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6,665元，及如附表序號6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八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1 九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